附件：

**关于影视剧组来滁拍摄影视作品**

**资助奖励办法（试行）**

一、资助奖励对象

来滁州取景拍摄影视作品的影视公司或个人。

二、资助奖励条件

申请资助奖励的影视作品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电影和电视剧，作品要导向正确、制作精良、反响较好，已在当年公映或播出。

三、资助奖励标准

根据以下标准，组织评审组评审，根据评审情况，给予每部奖励30—100万元：

（一）讲述滁州故事情况；

（二）在滁州取景情况；

（三）作品制作情况；

（四）公映或播出情况；

（五）获奖情况。

四、申报审批程序

申报资助奖励的作品应确保著作权、荣誉权清晰，并通过唯一渠道申报：

（一）由著作权拥有者（含单位、个人）申报；

（二）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作品，需经各参与单位在申报表上签字盖章，由主要生产创作单位申报；

（三）申报者需提供作品、票房播出情况等相关证明；

（四）每年年底前，申报者向市委宣传部文产办申报，由市委宣传部组织评审。

 五、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